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鑫信托·昊睿 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续期)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重大关联交易[2018]1 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人寿”、“我司”或“我公司”）投资“华鑫信托·昊睿 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续期）”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我司投资的华鑫信托·昊睿 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续期，续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原信托计划情况

昊睿 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成立，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共分为两期，信托总规模 10.01 亿元。信托计划存续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含）起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不含）止。信托资金用于受让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持有的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租赁”）的股权收益权，海航资本承诺到期回购，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运行正常，未

发生逾期、违约情形。

2. 信托计划续期的情况

根据海航资本申请，受益人一致同意将昊睿 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续期，仍对应长江租赁 15.54%的股权，期限 1+1 年。续期项目增加了新的增信措施，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海航资本 3.17 亿股份进行质押，为海航资本支付回购价款提供担保。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98722853N

注册资本：3348035.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航空器材的销售及租赁业务，建筑材料、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721230316M

注册资本：1079000.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

经营范围：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自有公共设施、房屋、桥梁、隧道等不动产及基础设施租赁；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技术；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及游艇码头设施进行投资；酒店管理；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金控”）为渤海人寿股东，持有渤海人寿 20% 的股份，海航资本是渤海金控的控股股东，根据银保监会相关文件规定，海航资本为我司关联方；同时，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航资本对长江租赁持股超过 30%，对其构成重大影响，根据银保监会相关文件规定，长江租赁为我司关联方。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交易的主要内容

1. 交易价格

昊睿 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续期)投资金额 10 亿元，受益人最高可获得的年化业绩比较基准为 9.54%，期限 1+1 年。满 1 年后，经全体委托人、受托人及海航资本三方协商一致可选择提前结束。增信措施增加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航资本 3.17 亿股份进行质押，为海航资本支付回购价款提供担保。

2. 交易结算方式

昊睿 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续期）项目按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3.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昊睿 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第一期）之补充协议》《昊睿 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第二期）之补充协议》规定，自委托人及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018 年 6 月 26 日，上述《补充协议》在双方完成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昊睿 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续期)的存续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含)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不含)。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满 1 年后，经本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委托人、受托人及海航资本书面协商一致且海航资本提前支付完毕全部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等全部款项后本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 定价政策

1. 定价政策

根据市场相似信托计划预期收益水平、我司的投资机会成本及长期利率走势定价。

2. 定价依据

根据用益信托网的数据统计，今年 1—5 月集合信托产品的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7.32%、7.44%、7.42%、7.52%和 7.72%，集合信托收益率今年以来呈持续上涨趋势。在今年防风险、去杠杆的背景下，信托交易对手对资金的需求更为迫切，能够承受的融资成本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在于资金端，市场资金面总体偏紧，资金成本在逐步走高。

综合市场收益水平和交易对手情况，昊睿 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续期）项目价格公允合理，增信措施较为完备，符合市场价值。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

本年度截至报告日，我司与海航资本共发生 2 笔关联交易：

1. 2018 年 4 月 10 日，海航资本投保我司保险产品，截至报告日，我司累计收取保费 68186 元；

2. 2018 年 6 月 27 日，我司投资“华鑫信托·昊睿 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续期）”项目，投资金额 10 亿元。

本年度截至报告日，我司与海航资本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00006.8186 万元。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我司三位独立董事就昊睿 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续期）均发表了声明，认可该项目并出具无异议意见，具体意见为此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渤海人寿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为渤海人寿创造较高投资收益，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交易的实施对被保险人权益无重大影响。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司关联股东出具了书面声明，具体意见为该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利益转移行为。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8 年 6 月 9 日，渤海人寿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 2018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鑫信托·昊睿 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续期）项目”的议案》，同意本信托计划续期。

2018 年 6 月 15 日，渤海人寿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华鑫信托·昊睿 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续期）的议案》，同意本信托计划续期。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1.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方式和过程

本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非现场会议（电子邮件）的形式召开，参会所有委员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董事会审议方式和过程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结合电话方式，经所有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9日